

航空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3〕43 号）及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细则。

一、推荐程序

1.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简称“学院推免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本科生教学副院长、研究生教学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各系所教学副主任担任组员，教学办主任、本科生教务员、本科毕业生辅导员担任秘书。

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魏小辉

副组长：陆 洋 王立峰 杨 杰

组 员：吴 伟 朱程香 王 彤 宋豪鹏

仇 虎 刘 圆 芦小龙 孙 伟

李岩军 耿 玺 赵晓葭

秘 书：张金凤 宋 汀 吴静文 焦安康

学院推免小组负责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的选拔推荐工作，包括分配推免名额，审核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条件，接收处理咨询、投诉、意见和建议，并对推免结果进行审核等。

2.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除院推免小组成员之外的其余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各系所行政负责人担任组员。

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袁智强

副组长：董 昊 高亚东 钱晓辉

组 员：史勇杰 金海波 黄 锐 师 岩

郭万林 邱 雷 吴大伟 张 剑

许常悦 吴 杰 邹鸿生

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本学院的选拔推荐工作。

3. 成立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各系所教学副主任担任组员（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根据审核鉴定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4. 文件精神传达

面向学院全体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召开升学动员会，学习传达学校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通知要求。

5. 个人申请

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向学院推免小组提交《航空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排名计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6. 排名公示与推荐

依据《航空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排名办法》（附件 2），计算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综合排名，结合学生个人意向及综合排名情况，确定学院拟推免学生名单，组织拟推免学生填写《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3），上报学校并公示。

二、申请条件

1. 应为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

2. 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2。

3. 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4. 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推免资格。其中，**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5. 申请研究生支教专项计划（简称“支教专项”）推免，由学校组织遴选。

6. 申请“国防专项”的学生，综合评价分在本专业排名不得低于前 15%。

三、名额分配

在学校给定推免指标的基础上，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进行分配。本年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共计92个，候补名额10个。各专业具体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1。

如有学生因主观原因主动放弃推免资格的，须向学院推免小组提交纸质说明，由学院推免小组审核批复。

四、学生综合排名方法

详见附件2。

五、具体时间安排

1. 2023年9月16日前，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提交和公布推免工作细则，全面开展推免工作。

2. 2023年9月17日前，学院推免小组召开升学动员会，解读学院推免工作细则。

3. 2023年9月18日12:00前，学生递交推免申请材料。

（逾期视为放弃！）

4. 2023年9月19日17:00前，学院推免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申请材料进行逐一核查，计算综合评价分及排名，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并予以公示。

5. 2023年9月25日17:00前，学校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6. 2023年9月28日前，推荐名单报送教育部。

7. 2023年10月20日前，推免学生志愿填报和高校录取，统计推免学生收取接受函以及选择录取单位情况。

六、学院推免工作联系人

联络人：吴静文 焦安康 张金凤

联系电话：025-84892180

航空学院

2023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航空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
研究生名额分配方案

本科专业	推免名额	候补名额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65	7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1（含国防专项 1）	2
工程力学	16（含国防专项 1）	1
合计	92	10

注：其中“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的国防专项推免名额要求本科专业为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支教专项”类推免指标单列，不占用学院推免名额。因学生主动放弃等产生剩余名额时，由学院推免小组研究决定该名额分配方案。

附件 2

航空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排名办法

一、总体方案

学生推荐免试资格根据综合评价分的排名顺序确定，排名按专业分三组：

第一组：工程力学专业

第二组：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

第三组：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0.1×（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学习能力分即为前三学年必修平均学分绩点，“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上限为 8 分。

本硕（博）连读培养且学年考核合格的学生，其学习能力分=前三学年必修平均学分绩点+0.8。

若出现综合评价分相同的情况，则按学习能力分进行排序；若学习能力分仍相同，则按前三年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若前三年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仍相同，则将学习能力分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排序（如排名仍然相同，则学习能力分计算时增加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直至排出先后）。

二、创新能力分的计算

创新能力分=学科竞赛奖项得分+创新项目得分+科研论文得分

创新能力分主要依据与学业相关学科竞赛奖项、创新项目和科研论文。学生在学科竞赛奖项、创新项目和科研论文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只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1. 学科竞赛奖项得分

加分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校教字〔2022〕32 号）进行，仅对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的 I 级、II 级竞赛予以认定加分。同一项比赛或同一作品只按最高成绩计算加分、不重复加分。

所有竞赛仅对前三等次奖项进行加分，若竞赛奖项设置非等级奖，则由赛事组织或承办单位出具证明，并对奖项予以等级认证，否则不予加分。若以团队形式参赛，I 级竞赛取团队前五名予以认定加分，II 级竞赛取团队前三名予以认定加分，以获奖证书上的名单顺序为准；若获奖证书上的名单顺序存在争议，则由赛事主办、承办单位或校内组织单位出具证明，对名单顺序或贡献程度予以认证，否则该团队成员均不能加分。

具体加分分值计算公式如下表所示：

学科竞赛奖项得分=竞赛级别分数×团队排名系数

具体加分分值与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1 竞赛级别分数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分数
I级甲等	第一等次	6
	第二等次	5
	第三等次	4
I级乙等	第一等次	4
	第二等次	3
	第三等次	2
II级	第一等次	2
	第二等次	1.5
	第三等次	1

表 2 团队排名系数

竞赛级别	团队排名	系数	竞赛级别	团队排名	系数
I 级	第一	1.0	II 级	第一	1.0
	第二	0.8		第二	0.8
	第三	0.5		第三	0.5
	第四	0.3		\	\

	第五	0.2		\	\
--	----	-----	--	---	---

2. 创新项目得分

已结题项目和在研项目加分分值不同，每个项目仅项目负责人及排名第二、第三的项目成员可加分，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加分不同。若项目成员的排名有争议，则出具项目成员排名证明，由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在研项目应出具项目进展顺利以及项目成员排名的证明，由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具体加分分值如下表所示。

级别	审核状态	负责人加分	成员加分
国家级	优秀结题	1	0.6
	结题	0.5	0.3
	在研	0.3	0.2
省部级	优秀结题	0.6	0.4
	已结题	0.3	0.2
	在研	0.2	0.1
校级	优秀结题	0.4	0.2
	已结题	0.2	0.1

3. 科研论文得分

科研论文得分只对 SCI、EI、南大\北大核心期刊论文进行认定加分。论文应是本人在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中无直系亲属）发表的、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的科研论文（以见刊为准）。具体加分分值如下表所示。

期刊论文	论文等级	分数
	SCI 一区	6
	SCI 二区	4
	SCI 三、四区	3
	EI	2
	核心期刊	1

三、素质拓展分

素质拓展分包括学生干部得分、评优评奖得分、参军入伍服役得分、国际组织实习得分等。素质拓展分的计算按最高加分值加分（即在学生干部任职和评优评奖等类型中选取一项最高加分值进行加分），每人最多只能加一次分数，不可累加。

1. 学生干部任职加分

在校学生会、校大学生科协、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团委各部等校级学生组织任职的，须由校团委等部门出具任职

证明；在校级社团担任学生干部的须由校社团联合会出具任职证明及社团星级证明；学生干部级别参照《学生手册》说明；辅导员助理、学生教员须由辅导员、院团委出具任职证明及学生干部级别证明。具体加分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加分
担任一级学生干部三年	0.9
担任一级学生干部两年	0.6
担任一级学生干部一年	0.4
担任二级或三级学生干部三年	0.3
担任二级或三级学生干部两年	0.2
担任四级学生干部两年	0.1

2. 评优评奖得分

评优评奖得分分为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校级表彰。需提交获奖证书 pdf 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具体分值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0
	获评江苏省三好学生	
	获评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	
	获评江苏省优秀青年	

	获评江苏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校级表彰	获评校长特别嘉奖	0.8
	获评五四表彰十杰青年	
	获评年度特别嘉奖	0.5
	获评五四表彰百佳青年	
	连续两年获评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0.3
	获评优秀共产党员	
	获评三好学生标兵	
	连续两年获评优秀团干或优秀团员	0.1

注：参军入伍服兵役得分、国际组织实习得分、思政素养类得分等其它奖项可自行申报，具体加分情况由院推免小组审议决定。

附件 3

航空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
研究生综合排名计算表

班 级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专 业			
必修平均学分绩点（保留一位小数）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保留一位小数）					
创新能力分计算（写出项目名称及加分分值）					
素质拓展分计算（写出项目名称及加分分值）：					
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综合评价分					